

兴平市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电子商务) 培训协议

(2025 年 8 月)

甲方：兴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方（采购人）：兴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地址：兴平市县门街东路 29 号院内

乙方（中标供应商）：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乙方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48 号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兴平市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 JZZB-2025-23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借助互联网平台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居家就业”、“增收创收”的愿望，探索残疾人就业服务新模式，特开设 2025 年兴平市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培训项目基本信息

1.培训专业：残疾人电子商务技能培训



2.培训对象:

- (1) 具有兴平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 处于就业年龄段;
- (3)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意愿;
- (4) 具有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具备条件1和条件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培训实施对象。

3.培训人数: 200 人, 开展四期, 每期 7 天的电子商务技能培训。以实际参加培训并符合要求的人数为准。

4.培训费用: 1500 元/人, 合同总价预计为 2986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最终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5.培训期间乙方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负责早午餐及交通补助。

6.培训时间和地点: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培训, 每一期总培训时长不少于 7 天, 具体培训时间安排应提前报甲方备案。

(2) 培训地点: 乙方确定为兴平市旭景佳豪大酒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组织残疾人到指定地点参加培训, 并向乙方提供培训人员相关信息资料。

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计划按时支付培训相关费用。

③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围绕本协议培训项目开展宣传、教学、实操、

理论、考核等各个环节，有权就培训班的实施情况进行任何形式的考察和评估。

④甲方可就实施培训开展等相关工作改进完善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创和甲方的要求，做好培训学员的培训、实操、考核等工作。

②乙方应在培训协议签署后，负责相关培训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在培训结束后交于甲方。

③乙方培训大纲、教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④除以上约定的培训费用外，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培训费用。

⑤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完成培训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培训的相关资料。

⑥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培训的有效开展。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培训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培训相关费用。

乙方户名： 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乙方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 456900100100431274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1、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 协议双方可就本协议履行的其他相关问题, 达成其他相关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本协议在履行中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培训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 3、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 严格履行本协议,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协议签署后生效。

甲方: 兴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法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